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 合法审查意见

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依法依规对《自治区医疗保障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进行了法制审核，现提出法制审核意见如下：

一、法律和政策依据

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主体活力，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2020年10月15日，自治区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印发了《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汇总整理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14家行政执法部门可以依法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和减轻行政处罚条件的一般违法行为，其中具体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部门有四种具体违法行为。

通知要求，自治区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全面复核通知中所列本领域包容免罚事项，在充分征求意见、严格合法性审查、集体决策审议的基础上，印发本系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同时报送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二、审查事项

（一）制定主体和权限：《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厅字〔2018〕102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职责规定：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的政策制定和监督实施职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医疗救助职责等。且《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中包含涉及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的四种具体违法行为。因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可以拟定、下发《清单》。

（二）制定程序：经审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起草规范性文件应通过多种方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涉及其他部门的职责应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根据《请示》所述内容，《清单》的起草背景及要求符合《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宁司通〔2020〕45号）。起草过程中，已包括根据《关于建立宁夏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容对相关四种具体违法行为进行复核并作出

结论意见，后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分别面向社会、局机关处室（中心）、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征求意见建议，并无修改意见，上述起草过程符合法律规定。

（三）决策内容：关于《免罚清单》内容，《免罚清单》包括两类行为，具体对应了四种具体违法行为。一是，符合有关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二是，有关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行政处罚。第一类中，主要对应的具体违法行为为“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轻微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 年 10 月通过，2018 年 12 月修正）第八十六条，在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缴纳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第二类中包含三种具体违法行为，其一是“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其二是“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数额”，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其三是“缴费

单位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企业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费情况”，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在其满足“首次被发现、自行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条件下，不予行政处罚。

《请示》同时明确了《免罚清单》的适用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

三、审查意见

办公室在法律顾问审核的基础上研究认为，该《清单》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制定主体、权限、程序、主要内容和形式合法。同时按照局法律顾问的合法审核意见要求，依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载明发布日期、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发布日期为局主要负责人签批日期；实施日期一般为发布日期向后顺延 30 天。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